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1757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4年4月8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123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宁波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宁波银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的要求,宁波银行编制了上述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宁波银行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1757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宁波银行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宁波银行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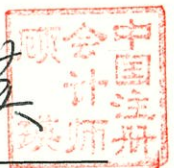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市
2024年4月8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胡亮



顾瑛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经营性往来 (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本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
代表人：  行长： 

主管财会
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
负责人： 



盖章：

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及资金业务。本公司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及进行的资金业务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有关本公司尚持有本公司 5% 及以上股份股东及股东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及进行的资金业务，已在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九中披露。